证券代码: 430385 证券简称: 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发布2019-033公告,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芜 湖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对公司注册资金及成立模式 做出调整, 公司拟与张春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芜湖中一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 75%: 张春芳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 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张春华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在水一方小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芜湖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芜湖文津西路 201 号

经营范围:检测监测技术服务;水平衡测试;技术培训(不含职业资格培训);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安全技术研究服务;职业卫生技术研究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 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金额			山页比例蚁行放比例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	1125万	现金	认缴	75%
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芳	375 万	现金	认缴	2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发布2019-033公告,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芜湖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对公司注册资金及成立模式做出调整,公司拟与张春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芜湖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张春芳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意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与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 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